

遗产及个人信托服务：常见问题

这些问题的解答提供关于公共监护及受托人（PGT）服务的信息，以及关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即 BC 省）遗产管理的一般信息。

与遗产管理及个人信托有关的 PGT 服务是由遗产及个人信托服务处（EPTS）提供的。

有关 EPTS 服务的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 **Estate Administration**（遗产管理）
- **Personal Trust Management**（个人信托管理）
- **Curatorship of Missing Persons**（失踪人士管理人的职责）
- **PGT Educational Assistance Fund**（PGT 教育补助基金）

常见问题：PGT 的职责

- 我如何把某笔遗产转交给 PGT 管理？
- 如果 PGT 决定不管理某笔遗产，情况会怎么样？
- 我不想让我的（兄弟）管理（母亲的）遗产，她去世时没有立下遗嘱。我可以如何阻止他？PGT 会不会接管？
- 其中一名无遗嘱继承人或受益人是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成人或是未成年人。PGT 是否会介入？
- 我听说我可以要求 PGT 担任遗嘱执行人。这是如何进行的？

寻找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

- PGT 如何寻找他们所管理的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
- 要是有人来找我，说愿意给我有关某笔遗产的信息，以换取部分遗产，我该怎么办？
- 对自称是某笔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的人，PGT 如何知道其申索是否是法律认可的？
- 如果 PGT 找不到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情况会怎么样？

常见问题：遗产及信托一般问题

请注意：这些常见问题的解答旨在提供关于遗产管理方面的最常见问题的一般信息。对于您在管理或涉及的遗产，如果您有具体问题，您应该寻求法律意见。

管理遗产

- 管理遗产涉及什么？
- 在 BC 省遗嘱认证费是多少？
- 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有什么区别？
- 受益人和无遗嘱继承人有什么区别？
- 如无遗嘱，谁来管理遗产？
- 我如何找出谁在管理遗产？
- 就管理遗产而言，谁会被视为配偶？
- 符合配偶定义的人可能不止一个，这有可能吗？

关于遗嘱的一些信息

- 谁可订立遗嘱？
- 在遗嘱里我被任命为执行人，但我不想承担此责任。我一定要做吗？
- 我相信有遗嘱，但不知道它在哪里。我该怎么办？
- 已故者立了遗嘱，但没有登记。遗嘱是不是一定要登记才有效？
- 我认为自己是受益人。我以可如何得知遗嘱的内容？
- 我可以如何使遗嘱执行人履行其责任？
- 如果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管理遗产不当，我可怎样做？

安排葬礼及支付葬礼费用

- 谁有权安排葬礼？
- 我没有钱办丧事，有什么经济上的协助可用？

处理已故者的财产

- 所有东西都是联名的。遗产是否要经过认证或受到管理？
- 已故者仅有的资产是一个金额很小的银行账户及大约 500 元的几张支票。我要怎样做？
- 我需要出售已故者的汽车 – 这是其仅有的财物。我怎样办理此事？
- 已故者拥有一些宠物，但无人照顾牠们。该怎么办？
- 我可如何防止有人从已故者的住所偷窃？

- 我如何处理已故者在 **BC** 省外的资产？

应付债权人及房东

- 看来已故者欠下大笔信用卡债务，发卡公司正催迫其亲戚清还欠债。他们是否有义务代已故者还债？
- 已故者欠我钱。我有什么办法可取回欠款？
- 房东坚持已故者的财物必须立即拿走。我该怎么办？
- 我是房东，我的一名租客已经去世。我该怎么办？

权利及遗产申索

- 分居配偶有什么权利？
- 同居配偶有什么权利？
- 如无遗嘱，谁会得到遗产？

其他常见问题

- 我（母亲的）遗嘱把她的遗产留给她晚年所住的护理机构。这样做可以吗？

失踪人士

- 我的兄弟几星期前失踪。他独自去钓鱼，但一去不回。我敢肯定他已不在人世。他有些账单要付，他的汽车留在我家，我知道他银行里有钱。警方说他们已尽了一切办法。我该怎么办？

向何处求助

- 我没有律师。我可从何处取得协助，处理遗嘱及遗产管理事宜？

PGT 的职责

如果遗嘱执行人、无遗嘱继承人、受益人或其他合格人士未能或不愿意管理遗产，PGT 可承担此责任。PGT 也可能同意在适当情况下在遗嘱里被委任为执行人。

*我如何把某笔遗产转介给 **PGT** 管理？*

遗嘱执行人、无遗嘱继承人及受益人如想把某笔遗产转介到 PGT 遗产及个人信托服务，应当在提出转介之前先联系我们的办事处，并与 EPTS 当值主任（Duty Officer）商谈。法医办公室（Coroner's Office）、医院、卫生局及皇家骑警等服务提供商如想提出转介，可把转介直接传真到 604.660.0964。想取得 EPTS 网上转介表格，请点击[此处](#)。

要是 PGT 决定不管理某笔遗产，情况会怎么样？

PGT 不会管理所有转介给我们的遗产。举例来说，如果资产不足够支付葬礼和行政费用以及我们的收费，PGT 便不会管理遗产。如果情况是这样而又没有遗嘱执行人或已知的近亲，我们会向本省的殡仪服务计划（Funeral Services Program）做出转介，之后他们可能会处理已故者的葬礼安排。如果您涉及某笔由于资产有限以致 PGT 无法管理的遗产，您可联系 [Service BC（BC 省政府服务处）](#)，对方会指示您去区内的社会发展与创新厅（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办事处，在那里您可查询“Funeral Services Program”。

我不想让我的（兄弟）管理（母亲的）遗产，她去世时没有立下遗嘱。我可以如何阻止他？PGT 是否会接管？

PGT 会考虑管理遗产的要求。通常，PGT 需要得到全部或大部分无遗嘱继承人的同意。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法院不能委任 PGT 为遗产管理人。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遗嘱、遗产及继承法》）](#) 订明在无遗嘱时申请人的先后次序。如对所建议的遗产管理人有疑虑，您不妨寻求法律意见。

其中一名无遗嘱继承人或受益人是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成人或是未成年人。PGT 是否会介入？

如果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或受益人是或可能是未成年人，为确保该名未成年人的权利受到保障，遗嘱认证书或遗产管理书的申请人一般都必须通知其监护人及 PGT。如果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或受益人是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成人，为确保该名成人的权利受到保障，遗嘱认证书或遗产管理书的申请人一般都必须通知受托监管人及 PGT。如没有委任受托监管人，就一定要通知 PGT 及该名人士。[PGT Grant Application Review Services（PGT 授予书申请复核服务）](#) 可提供更多信息。

我听说我可以要求 PGT 担任遗嘱执行人。这是如何进行的？

PGT 可能会同意在遗嘱里被委任为执行人。大部分人会委任至亲或可信任的朋友。有些人宁愿委任专业管理人，例如律师、信托公司或 PGT。如果您正考虑委任 PGT 为遗嘱里执行人，请联系 **Estate and Personal Trust Services (遗产及个人信托服务)**，商讨 PGT 究竟是否是一个合适的选择及是否会同意担任您遗嘱的执行人。

寻找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

PGT 如何寻找他们所管理的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

PGT 在管理遗产时会全力寻找无遗嘱继承人，第一步通常是审查已故者的个人记录，及与已故者有关联的人谈谈，例如已故者的照顾者、同事或朋友。如果这样可找出已故者的近亲及确定其身何方，确定依照法律谁有权继承遗产，通常是颇为简单的事情。PGT 会联系可能的近亲，并与他们合作，取得其身份及与已故者的关系证明。

在很多情况下，要找出已故者的近亲及确定其身何方，是非常困难的。PGT 将会尽力通过正常途径，设法确定近亲的下落，并可能会聘请专业系谱学家或其他调查人员，去记录已故者的家谱。这些专家会使用各种技巧，包括搜寻出生、结婚和死亡记录，搜寻其他数据库和记录，以及联系可能会有关于那位近亲的消息的人或机构。很多时候必须在加拿大以及其他国家进行无遗嘱继承人的搜寻。PGT 如聘用专业人员协助进行这些搜寻，他们的收费会从遗产中支付。

如果有人来找我，说愿意给我有关某笔遗产的信息，以换取部分遗产，我该怎么办？

受 PGT 所托去找出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身在何方的专业人员，绝不会要求您签署规定您要放弃部分遗产的协议。

有些人士（有时被称为继承人追踪者）作为一项生意来经营，会追查出不知道自己有权继承某笔遗产的人。继承人追踪者很多时候会索取一笔可观的“中间人佣金”，之后才会给人在取得遗产方面所需的信息，或代表人领取遗产。您不一定要有“继承人追踪者”协助您继承正由 PGT 管理的遗产。PGT 将会尝试找出我们管理的遗产的所有合法无遗嘱继承人身在何方。

如果您怀疑自己在 PGT 管理的遗产中可能有利益关系，但并不肯定，请联系 PGT。您将需要把已故者的全名及您与他或她的关系提供给 PGT。PGT 将会设法协助您确定自己会不会潜在的无遗嘱继承人。PGT 不会收取提供这些信息的费用；如果您被发现是潜在的无遗嘱继承人，PGT 职员将会解释，您需要有什么证据来证明您有权继承那笔遗产。

对自称是某笔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PGT 如何知道其申索是否是法律认可的？

PGT 必须相当肯定，那位自称是无遗嘱继承人的人是关系最密切的亲戚，以及该名无遗嘱继承人的身份的文件证据是足以证明他/她与已故者的关系。在这方面 PGT 的做法是确认已故者的家谱，肯定各代人之间的关系得到证实。这些信息会经高级职员审查和核实，之后才分配遗产。

如果 PGT 找不到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情况会怎么样？

PGT 会尝试找出所管理的全部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身在何方。如果 PGT 无法找出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身在何方，该笔遗产全部或部分可能会被转移到 BC 省无人认领财产协会（BC Unclaimed Property Society），不过只会在进行过一切合理搜寻之后才这样做。如果稍后有无遗嘱继承人出现，他/她可直接向 BC 省无人认领财产协会提出要求，领取遗产。

遗产及信托一般问题

这些**常见问题**解答旨在提供关于遗产管理方面的最常见问题的一般信息。对于您在管理或涉及的遗产，如果您有具体问题，您应该寻求法律意见。

管理遗产

管理遗产涉及什么？

简单来说，管理遗产牵涉到：

- 安排葬礼
- 核实、保管及处理资产
- 向 BC 省最高法院取得授权行事
- 填报税表
- 核实及偿还有效的欠债
- 把剩余的遗产分配给合法的无遗嘱继承人及/或受益人。

必须保存完整及准确的记录，以及如果无遗嘱继承人或受益人要求的话，必须拿出来示人。遗产的管理往往需要 2 年或更长时间才完成。

没有流动房屋、不动产或投资的小额遗产，可能无需法院正式授权。是否需要进行遗嘱认证，由持有资产的机关或金融机构的政策决定。

如果您正考虑管理某笔遗产，您不妨翻阅一下 Self Counsel Press（自学出版社）的“[British Columbia Probate Kit](#)”（“[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遗嘱认证锦囊](#)”）或请教律师。

在 BC 省遗嘱认证费是多少？

在 BC 省，遗产可能要支付遗嘱认证费，这是当您申请取得法院授权时必须支付给省政府的费用。有关遗嘱认证费的详情，请点击[此处](#)。

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有什么区别？

这方面的区别在于是否有遗嘱指定谁将会负责管理该笔遗产。

如有遗嘱，以下的两个选择适用。

- 遗嘱里有任命执行人，此人有权向 BC 省最高法院申请遗嘱执行令，此文件确认有权行事。
- 如果遗嘱里任命的执行人先离世或拒绝担任此职，其中一名受益人可向法院申请，通过取得遗嘱列作附录的遗产管理书，被委任为遗产管理人。

如无遗嘱，某人可向 BC 省最高法院申请遗嘱不列作附录的遗产管理书，被委任为遗产管理人。

受益人和无遗嘱继承人有什么区别？

受益人通过在遗嘱里被指名而继承遗产。无遗嘱继承人是在没有遗嘱时根据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遗嘱、遗产及继承法](#)》）里的条文继承遗产的近亲。

如无遗嘱，谁来管理遗产？

当一个人去世而没有留下遗嘱时，[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遗嘱、遗产及继承法](#)》）确定有权管理遗产的人。

按先后次序，他们分别是：

- 配偶或配偶指定的人士；

- 得到大多数子女同意的一名子女或该名子女指定的人士；
- 并未得到大多数子女同意的一名子女；
- 除配偶或子女以外的无遗嘱继承人，该人得到大多数无遗嘱继承人同意；
- 除配偶或子女以外的无遗嘱继承人，该人并未得到大多数无遗嘱继承人同意；
- 法院认为是恰当委任人选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 PGT。

如果没有近亲愿意并能够负起这个责任，而我们在评估该笔遗产后确定有理由提供服务，PGT 可能会选择管理该笔遗产。

如果遗产的估计资产总值是不足够支付葬礼费用及 PGT 的收费，PGT 则不会管理这些遗产。

我如何找出谁在管理遗产？

如已在 BC 省申请或获授予遗嘱执行令或遗产管理书，您可通过 [Court Services Online \(网上法院服务\)](#) 进行搜寻，取得更多有关该笔遗产的信息。想取得提供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身份的文件，可能要付费。要记住，这样的申请可能是在该名人士离世之后一段时间才提出的（通常是一年左右），以及在 BC 省很多遗产是由家人管理的，换言之，并无法院或其他记录存在，可确定谁实际上履行此职责。

如还未申请遗嘱执行令或遗产管理书，要确定谁对遗产负有责任，就可能更艰难。如果该名人士是在 BC 省离世，而您知道该名人士的死亡地点和时间，您也许能够通过该名人士的讣闻、殡仪馆、银行、家人、同事或邻居，找到这方面的信息。

就管理遗产而言，谁会被视为配偶？

这由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 \(《遗嘱、遗产及继承法》\)](#) 界定。两人如果结了婚，或者保持婚姻般的关系一起生活了至少两年，他们就是配偶。如果他们永久分居，或者其中一人或两者终止同居关系，他们就不再是配偶。

符合配偶定义的人可能不止一个，这有可能吗？

根据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 \(《遗嘱、遗产及继承法》\)](#)，符合配偶定义的人有可能不止一个。如果这个问题会使得在谁有权安排葬礼或管理或继承遗产这方面出现分歧，那就可能有必要寻求法律意见。

关于遗嘱的一些信息

谁可订立遗嘱?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 (《遗嘱、遗产及继承法》) 规定, 任何 16 岁或以上而有能力立遗嘱的人士都可订立遗嘱。

在遗嘱里我被任命为执行人, 但我不想承担此责任。我一定要做吗?

如果您还未开始管理遗产, 您可以“宣布放弃”, 并让受益人决定谁应该申请“遗嘱列作附录的遗产管理书”。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 (《遗嘱、遗产及继承法》) 订明申请人的先后次序。

如果您正考虑要求 PGT 管理该笔遗产, 请联系遗产及个人信托服务, 商讨 PGT 会否同意担任此职。遗嘱执行人如想把某笔遗产转介到 PGT 遗产及个人信托服务, 应当在提出转介之前先联系我们的办事处, 并与遗产及个人信托服务当值主任商谈。您也可发电邮至 estates@trustee.bc.ca, 联系遗产及个人信托服务。

如果您已经开始管理遗产, 法院可能要求您继续。在这样的情况下, 您不妨寻求法律意见。

我相信有遗嘱, 但不知道它在哪里。我该怎么办?

- 查核一下遗嘱是否向 **BC Vital Statistics (BC 省人口统计局)** 登记了。
- 在已故者的住所里搜寻那份遗嘱。也查看所有文件和名片是否有提到律师、纪念协会或银行保险箱。
- 要求已故者的银行、律师、遗嘱执行人、财务顾问、家人及好友提供有关所保管的文件或保险箱的信息。
- 如果已故者是退伍军人, 那就可能会有军人遗嘱。可向加拿大退伍军人事务部 (Veterans Affairs Canada) 或加拿大图书馆和档案馆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查询。

已故者立了遗嘱, 但没有登记。遗嘱是不是一定要登记才有效?

不是。虽然建议大家登记遗嘱, 但遗嘱不一定要登记才有效。

我认为自己是受益人。我可以如何得知遗嘱的内容?

BC 省并无正式的“宣读遗嘱”。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须宣告他/她打算申请遗嘱认证，并附上遗嘱的副本。一定要通知所有获任命的遗嘱执行人、替补遗嘱执行人、遗嘱里指定的受益人，以及如果已故者离世时没有立遗嘱，那些可继承遗产的人。

在遗嘱认证后，那份遗嘱及其他认证文件会是公开的，副本可从法院那里取得。

如果您想知道 BC 省的法院是否已就某笔遗产给予授权，您可通过 [Court Services Online（网上法院服务）](#) 进行搜寻。

我可以如何使遗嘱执行人履行其职责？

如果您是遗嘱里的受益人，但未收到书面通知，说遗嘱执行人将会申请对遗嘱进行认证，您可依照最高法院规例第 25-11 条采取行动，这条规例要求遗嘱执行人在 14 天内向法院做出回应。这个程序称为“传唤”遗嘱执行人。您应该寻求法律意见协助。如果遗嘱执行人表明他/她将会宣布放弃被委任为遗嘱执行人（不担任此职），您也许能够向法院申请，被委任为遗产管理人。

如果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不当地管理遗产，我可怎样做？

如果您是无遗嘱继承人或受益人，您应该致函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要求就他/她涉及该笔遗产作全面报账。假如无遗嘱继承人或受益人向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向法院呈报账目，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须在两年内或早于他/她获委任那天之后的一年这样做。每个在该笔遗产里有财务利益的人士，均有权出席法院聆讯及提出疑问。

假如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拒绝提供报账或呈报账目，您可向法院申请颁令，要求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这样做。您需要有律师在这方面协助您。

如果您不是无遗嘱继承人或受益人，但您知道无遗嘱继承人或受益人是未成年人或无能力行事的成人，而您对该笔遗产的现况有忧虑，可联系 [PGT Grant Application Review Services（PGT 授予书申请复核服务）](#)。

安排葬礼及支付葬礼费用

谁有权安排葬礼？

Cremation, Interment and Funeral Services Act (《火葬、土葬及殡仪服务法》) 第 5 (1)

条清楚列明有权安排葬礼的人士的先后次序。遗嘱里任命的遗产代理人有最优先权，之后是已故者的配偶，接下来是成年子女、成年孙子女、父母、成年兄弟姊妹、成年侄女/外甥女和侄子/外甥，然后是其最近亲。在亲等相同的人当中，以最年长的为最先，愈年轻的就排得愈后。

我没有钱办丧事，有什么经济上的协助可用？

葬礼及相关服务的费用会有很大的差异。要知道您正安排的葬礼或相关服务的费用，因为您若签署协议，就要负责付款。殡仪员可协助您根据预算和情况作出决定。价格可有差异，因此您不妨向多过一个服务提供商问价。如果您是遗嘱执行人或管理遗产的近亲，您应该了解一下以下各项：

- 已故者的银行户口。合理的葬礼开支是遗产要付的第一笔费用。如果已故者有足够的钱，银行很多时会直接从已故者的户口付款给殡仪馆。与银行经理谈谈，确定您将会把殡仪账目转交给银行作付款之用。银行可能会同意从已故者的户口开一张支票，寄给殡仪馆。
- 如果已故者曾受雇并向加拿大退休金计划 (Canada Pension Plan) 供款，该计划可能会提供死亡福利。详情可向 **Service Canada (加拿大政府服务处)** 查询。这项福利未必足够支付全部葬礼费用。
- 如果死亡是由工伤造成，或可获得 **Work Safe BC (BC 省工作安全局)** 死亡福利。
- 如果死亡是由罪案造成，或可获得 **Crime Victims Assistance (罪案受害人协助)**。
- 如果死亡是由汽车意外造成，或可取得 **ICBC (BC 省保险公司)** 理赔。
- 已故者的雇主、工会、行业协会或社团可能会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计划，里面有死亡福利或葬礼开支方面的条文。
- 如果二次大战或朝鲜战争的退伍军人离世而身后萧条，最后安置基金 (Last Post Fund) 可能会在附近的坟场提供葬礼及墓碑。如果该名退伍军人是皇家加拿大军团 (Royal Canadian Legion) 的成员，其他成员可能会应要求派仪仗队到葬礼。
- 如果已故者负担不起而家人或其他来源又拿不出钱，殡仪服务计划可能会提供庄严的殡仪服务及土葬或火葬。如果您涉及某笔由于资产有限以致 PGT 无法管理的遗产，您可联系 BC 省政府服务处，对方会指示您去区内的社会发展与创新厅办事处，在那里您可查询“Funeral Services Program”。

处理已故者的财产

所有东西都是联名的。遗产是否要经过认证或受到管理？

如果全部资产（例如银行户口或不动产）都是与另一个人联名拥有的，而注册退休储蓄计划（RRSP）、退休金及保险单均有指定受益人，遗产就不必经过遗嘱认证或受到管理。这些资产一般不属遗产的一部分，通常会直接转给遗属或指定受益人。联系律师或银行、保险公司及土地产权办公室（Land Title Office），查询一下申索保险理赔或把业权转给尚存的联名业主需要什么文件证明。

已故者仅有的资产是一个金额很小的银行户口及大约 500 元的几张支票。我要怎样做？

大部分银行和信用合作社都会发放款项给 10,000 元以下遗产中的遗嘱执行人或最近亲。银行可能会同意把支票存入已故者的帐户，然后根据赔偿协议（日后有人向银行提出遗产申索时会还钱给银行的协议），发放款项。遗嘱执行人可办妥此协议，或者如无遗嘱，根据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遗嘱、遗产及继承法**》）继承遗产的无遗嘱继承人也可这样做。银行通常不要求有赔偿协议就发放款项支付葬礼费用。联系财务机构，了解一下他们有什么要求。

我需要出售已故者的汽车（这是其仅有的财物）。我怎样办理此事？

Autoplan（汽车保险）经纪可解释列于 ***Motor Vehicle Act***（《**机动车辆法**》）的转名规定，并帮助您把汽车过户。

已故者拥有一些宠物，但无人照顾牠们。该怎么办？

联系家人或当地的爱护动物协会（SPCA），他们可能会有些建议及联系信息。

我可如何防止有人从已故者的住所偷窃？

作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您有责任保护遗产的资产。如果已故者的物业容易失窃，您应该：

- 更换物业的锁，并确保物业是门窗紧锁的。
- 为已故者的资产列一份完整的清单及拍照，帮助确保物业和财物有恰当投保。
- 把非常贵重的物品转移到更安全的环境。
- 通知邻居这笔遗产牵涉到您，并告知您的联系方式。
- 通知当地警方，要求协助保护物业安全。

我如何处理已故者在 BC 省外的资产？

您应联系有关方面（例如遗嘱执行人、近亲）或资产所在地区的律师，了解一下他们需要什么，才让您处理在 BC 省外的资产。

应付债权人及房东

看来已故者欠下大笔信用卡债务，发卡公司正催迫其亲戚清还欠债。他们是否有义务代已故者还债？

只有已故者的遗产才可用于偿还已故者的欠债。要确定遗产的一切资产和负债，以及登广告寻找债权人，之后清还欠债，可能需要相当时间。如果遗产无力还债，欠债会依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遗嘱、遗产及继承法》）明确规定的先后次序偿还。如果遗产里没有足够的钱清还全部欠债，有些欠债可能不会得到偿还，或者有些欠债可能只会得到偿还一部分。通常，不是为债务联署或担保的人士，并无义务还债。

已故者欠我钱。我有什么办法可取回欠款？

您应该以书面向管理该笔遗产的人士提出申索，提供欠债证明。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应告知，您的申索是否获得接纳。如果您的申索被拒，对方必须以书面通知您，之后您有 6 个月时间去展开法律诉讼。假如遗产管理人在您的申索的合法性获得判定之前就分配遗产，他/她个人可能要负上责任。由于欠债必须依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遗嘱、遗产及继承法》）明确规定的先后次序偿还，就算您的申索获得接纳，也不保证您将会获得全数清还欠债，而且可能要经过相当时间，之后您才会收到还款。

房东坚持已故者的财物必须立即拿走。我该怎么办？

那些财物是已故者遗产的资产。如果您是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您应该尽快行动，保护这些资产（以及列出清单）。您可能要考虑把它们迁移到更恰当的地方存放。遗产与房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由 **Residential Tenancy Act**（《住宅租务法》）规定。要获得更多信息，不妨联系 **Residential Tenancy Office**（《住宅租务办公室》）。

我是房东，我的一名租客已经去世。我该怎么办？

您应该确定谁得到许可管理遗产及能够负起拿走财物的责任。如果您的租客是在医院或其他机构去世，您不妨联系那里的社工。如果牵涉到法医，您应该联系法医。

如无遗嘱，又无已知的近亲，医院的社工或法医可能会向 PGT 作出转介，要求 PGT 考虑管理该笔遗产。在个案转介后，您不妨联系 PGT。

遗产与房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由 [Residential Tenancy Act \(《住宅租务法》\)](#) 规定。想取得更多信息，不妨联系 [Residential Tenancy Office \(《住宅租务办公室》\)](#)。

权利及遗产申索

分居配偶有什么权利?

如果已故者是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离世：通常，除非有分居协议或法院颁令，表明分居配偶放弃继承遗产的权利，否则尚存的分居配偶有权得到遗嘱里所作的一切馈赠。如无遗嘱，而这对配偶已经分开生活超过一年，目的是要分居，那么遗属就无权继承遗产。他/她可在遗产管理人获得授权后的 6 个月内提出遗产申索。如需要更多有关分居配偶的权利的信息，您应寻求法律意见。

如果已故者是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后离世：若已故者有留下遗嘱，指定其配偶为遗嘱执行人或受益人，以及如果这对配偶随后在已故者离世之前分开生活，目的是要永久分居，那么这项任命及给予该名分居配偶的馈赠都会撤销。如无遗嘱，以及这对配偶在已故者离世之前分开生活，目的是要永久分居，那么该名分居配偶不会获分配遗产。该名分居配偶根据 [Family Law Act \(《家庭法》\)](#) 可能会有些权利，应寻求法律意见。

同居配偶有什么权利?

在已故者离世时与已故者一起生活并且与已故者保持婚姻般的关系同居了至少两年（紧接在已故者离世前）的人，包括同性别人士之间类似婚姻的关系，可享有与合法婚姻配偶相同的权利，安排葬礼、管理遗产和继承遗产。

如无遗嘱，谁会得到遗产?

如果已故者是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离世： [Estate Administration Act \(《遗产管理法》\)](#) 清楚列明无遗嘱的遗产（即是已故者没有立下遗嘱）如何分配。它规定配偶，包括同居配偶（包括同性别），以及后嗣（子女、孙子女等）将会继承遗产。如无配偶或后嗣，那么已故者的父母就会继承遗产。如果父母先离世，兄弟姊妹及先离世的兄弟姊妹的子女会继承遗产。如无兄弟姊妹在生，侄女/外甥女或侄子/外甥会平分遗产；如果上述情况无一存在，遗产会由与已故者的亲戚关系是一样的尚存近亲平分。

如果已故者是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 或之后离世：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 (《**遗嘱、遗产及继承法**》) 清楚列明无遗嘱的遗产如何分配。

其他常见问题

我（母亲的）遗嘱把她的遗产留给她晚年所住的护理机构。这样做可以吗？

Community Care and Assisted Living Act (《**小区护理及辅助生活法**》) 规定，如果已故者所住的护理机构或其雇员是他/她遗嘱里的受益人，这样的遗赠必须得到 PGT 书面同意。这可确保遗赠是切合执行遗嘱那个时候的情况。

任何人士如打算向所住或曾住过的护理机构或其雇员作出遗赠，就应该寻求立遗嘱方面法律意见，以确保遗赠能得以实行。

PGT 可提供有关如何处理管理员或护理设施根据遗嘱是受益人这种情况的信息。

失踪人士

我的兄弟几星期失踪。他独自去钓鱼，但一去不回。我敢肯定他已不在人世。他有些账单要付，他的汽车留在我家，我知道他银行里有钱。警方说他们已尽了一切办法。我该怎么办？

如有足够证据证明某人已经死亡，法院可能会发出假定死亡令。否则的话，假如某人失踪了至少三个月，而亲戚或其他通常与他有联系的人并无他的音讯，法院就可能会委任 PGT 或另一名合适人选，作为该名失踪人士的财产管理人。至于法院究竟是发出假定死亡令还是委任管理人来处理您兄弟的财产，您应该寻求法律意见。或者，您可要求 PGT 担任管理人。

向何处求助

我没有律师。我可从何处取得协助，处理遗嘱及遗产管理事宜？

以下是一些建议：

-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律师转介服务) 可转介来电者到当地律师那里。要求见专长于处理遗嘱及遗产的人。您可安排一段半小时的初步咨询。电话：604.687.3221 或免费长途电话：1.800.663.1919。
- 在网上可找到自助指南。您区内的图书馆也可能有刊物可供借阅。
- **The People's Law School** (法律教育学会)
- **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 (法律系学生法律意见计划)：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UBC) 604.822.5791，

维多利亞大學（UVIC）250.385.1221 或 www.thelawcentre.ca

- [Justice Access Centres](#)（法律服務中心）
- [Click Law](#)（點擊法律網站）
- [Notaries](#)（公證人）（草擬簡單的遺囑）
- 有關遺囑認證文件或遺囑認證費的信息，可瀏覽 [Court Services website](#)（法院服務網站）。
- 如果您想知道某筆遺產在 BC 省是否已受到管理，可在 [Court Services Online](#)（網上法院服務）進行搜尋。閱覽或收取與檔案有關的詳情或文件可能要付費。
- 想找出已故者是否登記了遺囑，可聯繫 [BC Vital Statistics Agency](#)（BC 省人口統計局），遺囑登記處（Wills Registry）。
- 想取得出生、死亡及結婚等證書，可聯繫 [BC Vital Statistics Agency](#)（BC 省人口統計局）。
- 想了解那筆遺產、尚存配偶或子女可有的加拿大退休計劃（簡稱 CPP）福利，例如 CPP 退休金、CPP 死亡福利、傷殘福利及遺屬福利，可聯繫 [Canada Pension Plan Income Security Programs](#)（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收入保障計劃）。
- 要獲得有關本省殯儀服務計劃的信息，可聯繫 BC 省政府服務處，對方會指示您去區內的社会發展與創新廳辦事處，在那里您可查詢“Funeral Services Program”。